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榆院发〔2026〕20号

签发人：杨悦

关于印发《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运维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研究单元、职能部门：

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中试基地”）由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榆林创新院”）负责管理运行，是为化工中试项目提供公共场地和条件，进行一定规模验证性生产的科研性生产组织场所，承担技术验证、成果转化和产业示范功能。为规范中试基地日常运行、提升管理效能，根据《化工园区中试基地建设导则》《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》《榆林市化工中试基地和化工中试项目管理办法》《支持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中试基地实际运营场景与产业定位，特制定本运维管理办法。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6年7月16日



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运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（以下简称“中试基地”）由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榆林创新院”）负责管理运行，是为化工中试项目提供公共场地和条件，进行一定规模验证性生产的科研性生产组织场所，承担技术验证、成果转化和产业示范功能。为规范中试基地日常运行、提升管理效能，根据《化工园区中试基地建设导则》《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指引》《榆林市化工中试基地和化工中试项目管理办法》《支持榆横综合中试及示范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结合中试基地实际运营场景与产业定位，特制定本运维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

第二条 工艺放大平台是中试基地运维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协调榆林创新院内部各职能部门，共同维护中试基地的稳定运行。

（二）负责中试基地内厂房及公用辅助配套资源的统筹分配，负责公辅配套资源（蒸汽、氮气、脱盐水等）费用的收缴。

(三) 负责中试基地内院管通用平台、公辅配套设备的日常运行、维护及技术改造，保障基础设施性能。

(四) 负责中试项目的入场组织、推进及各阶段的综合协调。

(五) 对项目试验单位所属装置运行过程实施动态监督，确保符合中试基地的管理要求。

(六) 为入驻中试基地的项目试验单位提供技术服务。

(七) 负责入驻中试基地的项目试验单位特种作业及日常检查。

第三条 安全监督部是中试基地安全管理的归口监管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负责中试基地安全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。

(二) 监督项目试验单位的新、改、扩建中试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等相关手续办理。

(三) 负责建立中试基地 QHSE 管理体系，组织开展基地 QHSE 相关培训与考核。

(四) 负责中试基地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工作，建立风险台账并分级制定落实防控措施。

(五) 组织中试基地常态化安全、环保专项检查，全面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，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。

(六) 组织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、修订工作并完成备案，组织或参与中试基地应急预案演练，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，

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第四条 综合管理部是中试基地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消防、安保、资产管理、环保、职业健康、后勤保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中试基地危险化学品管理，包括采购监管与存储监管、备案及废弃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、定期检验、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负责组织院内特种作业人员办理证件年审、换证相关工作；负责备案各项目试验单位外来特种作业人员信息。

（四）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修订及备案工作，组织或参与中试基地应急预案演练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，并监督检查项目团队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。

（五）负责入驻中试基地人员的生活服务保障。

（六）负责中试基地房租、物业费、水电费的收缴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中试基地资产管理与物业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人事教育部是中试基地人员、资质和教育培训的归口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负责中试基地院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审核、备案。

（二）人事教育部负责组织院级安全教育培训，各入驻项目试验单位负责项目级与岗位级安全教育培训。

第六条 项目试验单位负责中试项目建设和运行，承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、环保主体责任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(一) 严格执行中试基地相关安全管理制度，负责建立健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。

(二) 编制并落实本项目工艺技术规程、安全技术规程、岗位操作规程和试生产方案。

(三) 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及演练。

(四) 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，严格执行“先培训、后考核、再上岗”制度，确保持证上岗率 100%。

(五) 负责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日常运行管理、变更管理及停运管理。

第三章 运维管理

第七条 公辅设施、中试装置试车及运行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及中试基地各项制度。中试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由项目试验单位自行收集，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如需在基地库房内存放，储存方式、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八条 凡涉及动火、动土、高处、受限、临时用电等特殊作业，须按照《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安全作业管理制度》实行作业许可证管理。

第九条 发生各类安全环保事故时，项目试验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处置措施，同时向安全监督部、综合管

理部和工艺放大平台报告，榆林创新院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向上级相关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十条 中试基地为中试项目提供厂房、水、电、气等场地和要素保障，适当收取费用。费用收缴充分考虑项目差异性、市场行情、政策变动、运营成本等因素，实行动态调整原则。场地和要素费用价格详见附表 1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试验单位不得转租入驻的厂房，以及开展未经许可的其他中试项目。

第四章 增值服务

第十二条 榆林创新院为入驻项目提供包括融资、财政补贴、政策支持等咨询代办服务，争取各项政策的兑现落实。

第十三条 榆林创新院为入驻项目提供包括安全评价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合规手续等有偿代办服务，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。

第十四条 榆林创新院实行管家式全流程服务机制，推进中试基地装置、仪器设备及公辅配套等资源有偿开放，并有偿提供运维人员包括工艺、电仪、设备等工程师，以及熟练操作工，降低项目单位运行成本。

第十五条 榆林创新院不定期开展企业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、创新发展等论坛或培训，为企业提供发展指导服务；整合中试基地各企业在安全操作、维修保养方面的经验，组织员工培训学习

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榆林创新院工艺放大平台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表：中试基地厂房及公辅要素费用

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

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附表

中试基地厂房及公辅要素费用

费用类别	具体项目	单价	收费日	备注说明
一、试验场地	厂房（建筑面积）	60 元/m ² ·月		1. 含物业费、循环水、净化压缩空气； 2. 计费周期：自正式入驻协议签订日起至中试结束、退出手续完毕日止；
	厂棚、空地及室外设备区	45 元/m ² ·月	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 1 日（预缴当期 3 个月）	3. 装置建设期免 3 个月租赁费（不足 3 个月按 3 个月计）； 4. 入驻时需缴纳 3 个月费用作为押金； 5. 可根据项目情况给予最高 50% 折扣（一事一议）。
	暖气费	8 元/m ² ·月	每年 11 月 1 日前	1. 取暖周期：当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（共 5 个月），结束后按实际使用时长多退少补； 2. 厂房层高超过 8 米（含 8 米）时，取暖面积按建筑面积 2 倍计算。
二、公辅要素	水费	12 元/吨		包含公摊水费
	电费	1 元/度		包含公摊电费
	蒸汽（凝液回收）	320 元/吨	每月 5 日（结清上月费用）	——
	氮气	5 元/m ³		——
	脱盐水	30 元/吨		——

三、配套区域	控制室	1 万元/月·操作台	按年度预缴（计费起始日：建设期满次日1日，即 2026 年 X 月 X 日）	1. 含控制室场地、操作台、监控电视； 2. 不足半月按半月计费，超过半月按整月计费； 3. 费用按年度预收缴制，每年度预收缴一次，中试结束退出时按实际使用时长多退少补；
	甲类仓库	60 元/m ² ·月	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 1 日 (预缴当期 3 个月)	—
	乙类仓库	45 元/m ² ·月		
	危废库	60 元/m ² ·月		
	办公楼	租赁费	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 1 日 收缴（预缴当期 3 个月）	
		物业费	包含水、电费，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 1 日收缴（预缴当期 3 个月）	
		取暖费	每年 11 月 1 日前（预缴取暖期费用）	
		制冷费	每年 5 月 1 日前（预缴制冷期费用）	
	周转宿舍	四人间	1000 元/间·月	每月 5 日（结清上月费用）
		标准间	1000 元/间·月	